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食品安全 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森食安办〔2017〕9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及所属各林业局、重点国有林管理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好此项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清形势，落实工作责任。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大，是全党全国人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林管局、林业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做到思想认识、人员组织、责任落实、协作配合、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六到位”，防风险、守底线、保安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突出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检查。各林管局、林业局监管部门要认真对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中的5方面，解决25个突出问题，科学安排工作任务，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将各个环节进行深入排查，认真研究和分析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制定切合实际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三、强化工作措施，迅速部署落实。一是加强督导检查。总局食安办联合相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进行专项检查、跟踪检查、飞行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各林管局、林业局相关部门要加强要加强层级督导检查，做到层层抓落实。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跟踪整改结果，确保整改到位。对排查中发现的区域性突出问题，要立即研究具体解决办法，实行问题清单台账式管理，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对涉嫌食品犯罪的线索，要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通过检查一批、整改一批、规范一批、查处一批，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二是加强预警和应急处置。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优化食品安全事件调

查处置流程，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科学认定事故责任。要做好舆情监测，及时通报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规范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发布，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做到实时发现预警，妥善有效处置，确保万无一失。三是加强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畅通，不得脱岗、离岗、漏岗。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林业局党委和主管部门报告，坚决杜绝迟报、瞒报问题发生。四是加强新闻宣传。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通过主流媒体主题宣传、电视栏目滚动字幕，广播节目、室外电子显示屏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理性科学消费，推介林区绿色安全食品，展示食品监管取得的实效，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及时上报。请各林业局严格按照要求上报工作情况及总结，遇重大情况随时上报，上报至总局食安办邮箱：
sgsab2014@163.com。

联系人：魏怀春、许晓珊
电话：0451-82626507
传真：0451-82626507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

抄送：总局有关领导，有关单位。

森工总局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件号：黑食药监规〔2017〕33号

黑食药监规〔2017〕33号

2017年9月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绥芬河市、抚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农垦总局农业局、质监局、工商局、卫生局，省森工总局卫生局，省航运管理局，亚布力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环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形势，落实工作责任

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大，是全党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

命运，事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做到思想认识、人员组织、责任落实、协作配合、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六到位”，防风险、守底线、保安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突出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检查

从省情出发，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突出问题大整治、违法案件大稽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重点从以下 5 方面，解决 25 个突出问题。

（一）食品生产环节，要以大型企业、高风险品种、小作坊、食品加工集聚区、地方特色、旅游食品等生产者为重点，着力解决以下 5 个问题：一是“一非两超”（使用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二是不按标准、许可范围和要求组织生产问题；三是生产记录不全、不实，不能持续保持发证条件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四是无证生产问题；五是使用来源不明原料、回收食品生产食品等问题。

（二）食品销售环节，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食品销售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好食品销售者主体责任。着力重点解决以下 5 个问题：一是农村食品市场无证经营、销售过期食品及“五无”食品等问题；二是

小超市及食品销售摊贩销售无合法来源及来源不明食品等问题；三是现场制售食品不按规定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及非法添加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四是散装食品销售贮存及销售不规范、销售者自行包装标示信息不全等问题；五是食用农产品，市场主办方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索证索票不全等问题。

(三) 餐饮消费环节，要以学校及校园周边、农村集体聚餐、城镇大中型聚餐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单位、农家乐等为重点，着力解决以下 5 个问题：一是无证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问题；二是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餐饮服务活动问题；三是婚丧寿诞学游等集体聚餐活动中超能力接待集体聚餐、农村聚餐不按规定备案问题；四是餐饮单位和农村聚餐饮用不合格酒类或误饮误用助燃剂类产品问题；五是无证单位和个人通过互联网开展网络订餐问题。

(四) 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质量监管，突出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着力解决以下 5 个问题：一是无证生产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问题；二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未按照配方投料生产、记录不全等问题；三是乳制品产品外包装标示与实际生产不一致问题；四是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经营乳制品、未经注册和备案的境外企业生产的乳制品问题；五是不按冷链、冷藏的要求运输、储藏和销售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需低温储存的问题。

(五) 加强保健食品监管。着力解决以下 5 个问题：一是保

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问题；二是保健食品非专区（专柜）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问题；三是生产销售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内容不一致的问题；四是保健食品集散地和批发企业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五是通过会议、讲座等方式非法宣传及非法销售保健食品的问题，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销行为。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三、强化工作措施，迅速部署落实

（一）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抓好工作落实。要强化“四有两责”，加强专项检查、跟踪检查、飞行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加强层级督导检查，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跟踪整改结果，确保整改到位。对排查发现的区域性突出问题，要立即研究具体解决办法，实行问题清单台帐式管理，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对涉嫌食品犯罪的线索，要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通过检查一批、整改一批、规范一批、查处一批，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二）加强预警和应急处置。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

案。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优化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流程，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科学认定事故责任。要做好舆情监测，及时通报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规范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发布，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做到时时发现预警，妥善有效处置，确保万无一失。

(三) 加强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畅通，不得脱岗、离岗、漏岗。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坚决杜绝迟报、瞒报问题发生。

(四) 加强新闻宣传。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通过主流媒体主题宣传、电视栏目滚动字幕、广播节目、室外电子显示屏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理性科学消费，推介我省绿色安全食品，展示食品监管取得的实效，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17年8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全品种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索
贿或勒索钱财等犯罪，对涉案金额较大、因制售假劣药品致死
患者书事全安品质缺陷，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严惩。

六、扎实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完善药品安全
长效机制，扎实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升药品安全水

平，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七、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健全
药品监管体系，提升药品监管水平，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提

高药品监管能力，提升药品监管水平，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提

高药品监管能力，提升药品监管水平，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提

高药品监管能力，提升药品监管水平，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提

高药品监管能力，提升药品监管水平，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提

高药品监管能力，提升药品监管水平，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提

高药品监管能力，提升药品监管水平，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提

高药品监管能力，提升药品监管水平，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提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40份。